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2016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五次会议，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3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016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上市规则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，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并在此基础上，对公司发表独立意见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年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内部制度完善，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，也没有滥用职权，损害股东和公司的行为。

三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在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监督检查后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结构合理，财务状况良好，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是真实、客观的。

四、监事会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具体事项均依法定程序进行，未发现有内幕交易，或其它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五、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具体事项均依法定程序进行，交易合法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交易价格合理，未发现有内幕交易，或其它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六、监事会对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总体上

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对董事会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18日